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普转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42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8日
4.回售申报日:2025年5月2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30日
6.回售期内“乐普转2”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乐普转2”。截至目前公告发出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乐普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乐普转2”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且“乐普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乐普转2”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发股票股利等情况而不包括因派息而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最近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乐普转2”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7.92元/股的70%(即19.5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日期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乐普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普转2”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盛”))。

● 公司本次为宁波继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宁波继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宁波继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融资成本,同时满足宁波继盛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宁波继盛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宁波继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合计		20,000

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4.64亿元和39.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继盛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宁波继盛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FC5GLJ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04-0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庙前山路178号2幢1号209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巍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织物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股东权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3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9亿元投资入股深创投融泰和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融泰六号的有限合伙人,占融泰六号认缴出资金额总额比例为47.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019年12月,融泰和中和六号通过投资持有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的股份35,48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2022年8月,海光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持基金参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融泰和六号基金对目标企业进行了变更,其变更后的名称为宁波海源保锐融资泰海科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名称已变更为统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PPN8P。为了便于识别,本报告的投资基金的简称不变,仍称其为“融泰六号”。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首次对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融泰六号退出投资项目的基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45,812,92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融泰六号基金收益分配告知函,融泰六号对2023年11月和12月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所得本金和产生的收益进行了分配,公司收到的本金和收益为39,082,425.11元,其中本金为3,136,718.58元,投资处置收益为35,945,706.53元。截至目前分派,融泰六号投资项目已完成全部退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投资收益款项为公司对融泰六号项目投资退出的部分本金和收益,公司对融泰六号的投资在其他股权投资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本次处置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并转入之前计入其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何捷先生及董秘吴静女士参加了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请问公司本期业绩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昊华科技坚定信心,主动作为,顽强拼搏,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科技创新亮点突出,企业文化持续深化,布局优化全面加速,产业质量有效提升,党的建设成果丰硕,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6亿元,净利润11.05亿元。公司归母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在9家氟化工申万同行上市公司中名列前三。

2025年一季度,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和价值营销,努力开拓市场,深挖提质效,践行卓越运营,实现净利润2.14亿元,同比增长21.65%。

问题二:请问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昊华科技坚定信心,主动作为,顽强拼搏,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科技创新亮点突出,企业文化持续深化,布局优化全面加速,产业质量有效提升,党的建设成果丰硕,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6亿元,净利润11.05亿元。公司归母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在9家氟化工申万同行上市公司中名列前三。

问题三:请问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石,持续打造科技昊华,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拥有13家国家级科研机构,研发投入强度深挖,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工程经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立足科技型企业定位,已从研发平台、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在绿色制造、绿色生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绿色能源、绿色材料、绿色产品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产品占比不断提升,绿色生产方式逐步形成,绿色产业链不断完善,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问题四:请问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石,持续打造科技昊华,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拥有13家国家级科研机构,研发投入强度深挖,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工程经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立足科技型企业定位,已从研发平台、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公司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在绿色制造、绿色生产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绿色能源、绿色材料、绿色产品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产品占比不断提升,绿色生产方式逐步形成,绿色产业链不断完善,绿色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

问题五:请问公司2024年一季度制冷剂有那些品种,配额各是多少?公司对四代制冷剂的布局有什么计划,目前情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所属中化蓝天是国内研发最早、品种最全的消耗臭氧物质(ODS)替代品开发企业,先后独立开发40余个ODS替代品品种,HFC-134a、HFC-152a、HFC-245fa等诸多产品装置为国内首套。中化蓝天深耕氟化工业10余年,氟化碳产品为其实验室氟化工业。中化蓝天HFCs配额总量位居国内前列,是下游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依托浙化院雄厚的研发能力,公司在四代制冷剂领域已拥有技术专利和技术布局。

问题六:请问公司2024年一季度制冷剂销售量多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公司所属中化蓝天是国内研发最早、品种最全的消耗臭氧物质(ODS)替代品开发企业,先后独立开发40余个ODS替代品品种,HFC-134a、HFC-152a、HFC-245fa等诸多产品装置为国内首套。中化蓝天深耕氟化工业10余年,氟化碳产品为其实验室氟化工业。中化蓝天HFCs配额总量位居国内前列,是下游行业的主要供应商。依托浙化院雄厚的研发能力,公司在四代制冷剂领域已拥有技术专利和技术布局。

问题七:请问中化蓝天2024年经营情况是否达到预期?一季度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中化蓝天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66,022.65万元,归母净利润45,561.06万元,超额完成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中化蓝天2025年一季度经营情况良好,延续2024年度增长态势,符合预期。

本次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